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37號

原告 逸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碧珍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瑜律師

李劭瑩律師

黃佳玲律師

被告 林倬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00萬元及新台幣34,425元，依原告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匯率32.245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2,579,425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×32.245+334,425=32,579,425）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7,204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14,652元，尚應補繳2,5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